阜阳市颍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颍东政办秘〔2020〕19号

阜阳市颍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颍东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管改革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现将《颍东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管改革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阜阳市颍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11日

颍东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管改革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实现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责任明确化、区域供水规模化、运营管理专业化，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长效管理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皖政办秘〔2019〕37号）、《阜阳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阜政办〔2017〕6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全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聚焦建立健全“一个体系、三个机制”，即城乡统筹、设施完备的供水工程体系，责任明确、分工协作的监管责任机制，管理专业、运行规范的工程管理机制，财政扶持、要素支撑的政策保障机制，创新管护模式，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布局、规模化发展、专业化运营、规范化管理。2020年底前，完成政府保障组织体系的调整完善和组建区级水务公司，强化业务培训，并进驻各水厂开展水厂接收前期准备工作，熟悉水厂运作及岗位职能，确保2021年上半年水厂接收顺利开展。2021年内，依法收回17座规模水厂、5座私营水厂及42座政府建设小水厂（取水点）经营权（产权）。利用3-4年时间，稳步推进全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网、设备、设施改造提升，适时建设一座地表水厂，不断提高供水保障与服务水平，逐步实现以地表水源为主、地下水源备用的农村供水新格局，推动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良性可持续运行。

二、主要工作

（一）组建区级水务公司。按照公司注册程序，由阜阳兴达盛发展有限公司牵头组建阜阳市颍东区兴东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区水务公司”），并全资持有，后期可根据需要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农饮工程建设和运营。作为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的运营管理主体，负责向用户提供符合水质、水量要求的供水服务，保障正常供水；配备相应技术人员，做好水质检测、供水设施检修和养护；管网、设备维护改造提升的实施；建立运行服务信息公开制度，公开水价、水费收支等情况，接受群众监督和相关部门检查；建立投诉、服务热线和投诉处理机制，及时答复、处理用户反映的供水问题。公司初步拟定总职数77个（不含新建地表水厂运维人员，可适当调整），根据需要设置职能部门，自主招聘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二）分类指导推进回收。由区城投公司（阜阳兴达盛发展有限公司）、区水利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颍东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属地乡镇街道等相关单位抽调专人成立工作专班，按照“先国营后私营，先移交后清算”的原则分类推进水厂回收。对17座规模水厂，由农饮工程领导小组负责制定经营权收回相关政策，终止承包合同，收回水厂经营权，水厂全部资产需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清算后，所有权和经营权统一移交给区水务公司。对5座私营水厂，由区农饮工程领导小组研究制定清产核资的具体办法，按照“一厂一策”的方式进行资产回收整合，

水厂全部资产需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清算，非政府投资的资产根据评估结果给予原投资方合理的补偿或以评估资产价值参股区水务公司，原投资方资产由区水务公司按照相关程序接收。对42座政府投资建设的小水厂，涉及租用个人及村集体土地的、承包运营方投资的管网等资产需要补偿等问题，由农饮工程领导小组负责制定补偿办法，按照“一厂一策”的方式进行资产收回整合，水厂全部资产需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清算，非政府投资的资产根据评估结果给予原投资方合理的补偿或以评估资产价值值参股区水务公司，原投资方资产由区水务公司按照相关程序接收，政府投资的资产按照相关程序划转给区水务公司。其中5座位于济广高速以西的小水厂，对于已并网停用的，水厂全部资产需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清算后，所有权和经营权统一移交给区水务公司；对于仍在供水的，评估清算收回后保持现状，根据并网情况逐步关停。

（三）加强水厂区域整合。农饮工程水厂全部接收完成后，按照方便管理、保障维修、水质达标的原则，将全区17个规模水厂及5个乡镇水厂划为4个片区，分别是：插花片区、袁寨片区、枣庄片区、口孜片区（详见附件1），区水务公司以片区为单位，对水厂维修抢修、水质化验等工作进行统一管理。每个规模水厂设置管理、维修人员3人（包含水厂负责人），负责水厂日常管理（24小时）、设备维护（加药）、主管网以外的管网（含井、闸阀、水表）的维护和抢修、辖区内所有管网的巡查、水源

地保护等工作。片区中心水厂除上述人员和职能外，增设水质化验员1人，负责片区内所有水厂每日水质化验、药剂按时添加等工作。片区中心水厂作为片区内的水质监测中心、维修抢修中心、工程材料设备的仓储中心，在农饮工程运维中具备重要的基础节点的作用。每个片区另设置1名总监，由片区中心水厂负责人兼任，负责片区内所有水厂日常运营、设备维护、维修抢修、线路巡查、人员调度、抄表、水费收缴等工作。

（四）强化居民供水保障。鉴于部分水厂资产权属复杂，清产核资与评估清算工作持续时间较长，确定2021年3月31日为正式移交日期，原运营方收费截止日期为2020年12月31日，给予移交水厂3个月（21元/户）的运营补贴，所需资金由财政负责。原运营方正式向区水务公司移交水厂前，居民供水由原运营方保障。管网提升改造等费用根据实际测算，由区财政纳入预算，予以保障。42座小水厂收回后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封存停用或转为应急备用水源处理，由属地规模水厂负责定期维护。水厂接收整合过程中，对供水水质不达标的水厂，由区水利、卫健、水务公司等相关部门配合整改至达标。对供水能力不足、老旧管网损坏严重等问题，利用区水利部门农饮工程专项基金逐步改造提升。

为保障区农饮工程交接过程中运行稳定，应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现有农饮工程各水厂回收做出风险评估报告，排除不稳定因素；各水厂原有管理人员符合区水务公司选聘条件的，区水

务公司应优先聘用。

（五）健全水费征收管理。各规模水厂按照辖区自主收费，收缴的水费由片区中心水厂核对后，统一上缴到区水务公司。区发改部门要加快制定合理的两部制水价，并建立合理的水价上涨机制，保证全区农饮工程在保本微利的基础上平稳运行。利用财政资金对入户计量水表全部改造为新型储值卡式水表，考虑到成本回收问题，自然庄、居民点仍可保留非智能水表，限定每月最低消费额。通过加强宣传、技术管理、提高服务水平等方式，加强群众自觉缴费意识，后期收费系统建成后，采用收费大厅集中收费、微信和支付宝等网络支付等多种手段，逐步解决缴费、收费难问题。

（六）加快新建地表水厂。按照颍东区“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规划，充分利用引江济淮及茨淮新河地表水源，新建颍东农饮地表水厂一座（含水源、取水、配水工程），设计供水能力远期应达到10万吨/天，预计费用5.6亿元。加强调查研究，积极借鉴区外成熟经验，及时启动前期工作，确保2022年中之前具备开工条件，力争与农饮工程提升改造工程同步规划同步建设，确保建成后实现地表水对中深层地下水的置换，原17处规模水厂及部分乡镇（街道）水厂、小水厂中深层地下水切换为备用（应急）水源。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调整加强颍东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

行管理体制改革领导小组（详见附件2），统筹负责全区农村饮水安全工作改革的组织领导、制度调整、机构人员和经费保障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水利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水厂整合期间供水安全，指导监管区水务公司日常业务，全面构建组织有力、协调顺畅、联动高效的工作运转机制。

（二）明晰职责分工。各地各部门要在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合作，确保全区农村饮水安全工改革工作有序高效推进。

区水利局负责对区水务公司的行业监管和业务指导，加强农饮安全中心和水资源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强化水资源执勤执法力度，确保农饮安全工程正常运行。

区财政局（国资委）负责保障农饮工程维修、水务公司筹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改造提升等资金经费，将农饮工程提升改造资金和年度维护费用根据实际测算逐年列入财政预算，指导监管国有资产接收。

区卫健委负责农饮工程生活饮用水的卫生监督和管理。

颍东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及保护，督促设立水源地保护区标识，开展水源水质监督检查。

区发改委负责要制定合两部制水价，规范价格管理，建立合理的水价上涨机制。

区扶贫局负责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等特殊群众的监测筛查，水费收缴根据户数应收尽收、应补尽补。

颍东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农饮工程涉及的选址规划、用地保障等工作。

颍东公安分局负责维持农村饮水工程正常运行秩序，严厉打击破坏水源工程、污染水源等违法犯罪活动。

区司法局负责提供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管改革法律支持。

各乡镇街道要严格落实属地监督、管理职能，明确专人，负责本辖区内水厂日常运营管理和监督工作。

（三）广泛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通过各种渠道和形式，加强对农村饮水安全工作的宣传，引导全社会重视农村饮水安全、加强供水设施保护、增强用水缴费和节约用水意识，提升供水单位服务意识，为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创造有利的社会环境。

（四）强化考核监督。农村饮水安全工作直接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实现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健全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强化工作举措，加强对水质、水价、水费、供水服务等监督，对重视不到位、措施不得力的进行约谈，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进行问责。区水利部门要加强督促指导，常态化开展暗访督查，发现问题及时跟进整改，实现“动态清零”。

附件：1.区水务公司组织架构图

2.颍东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1

区水务公司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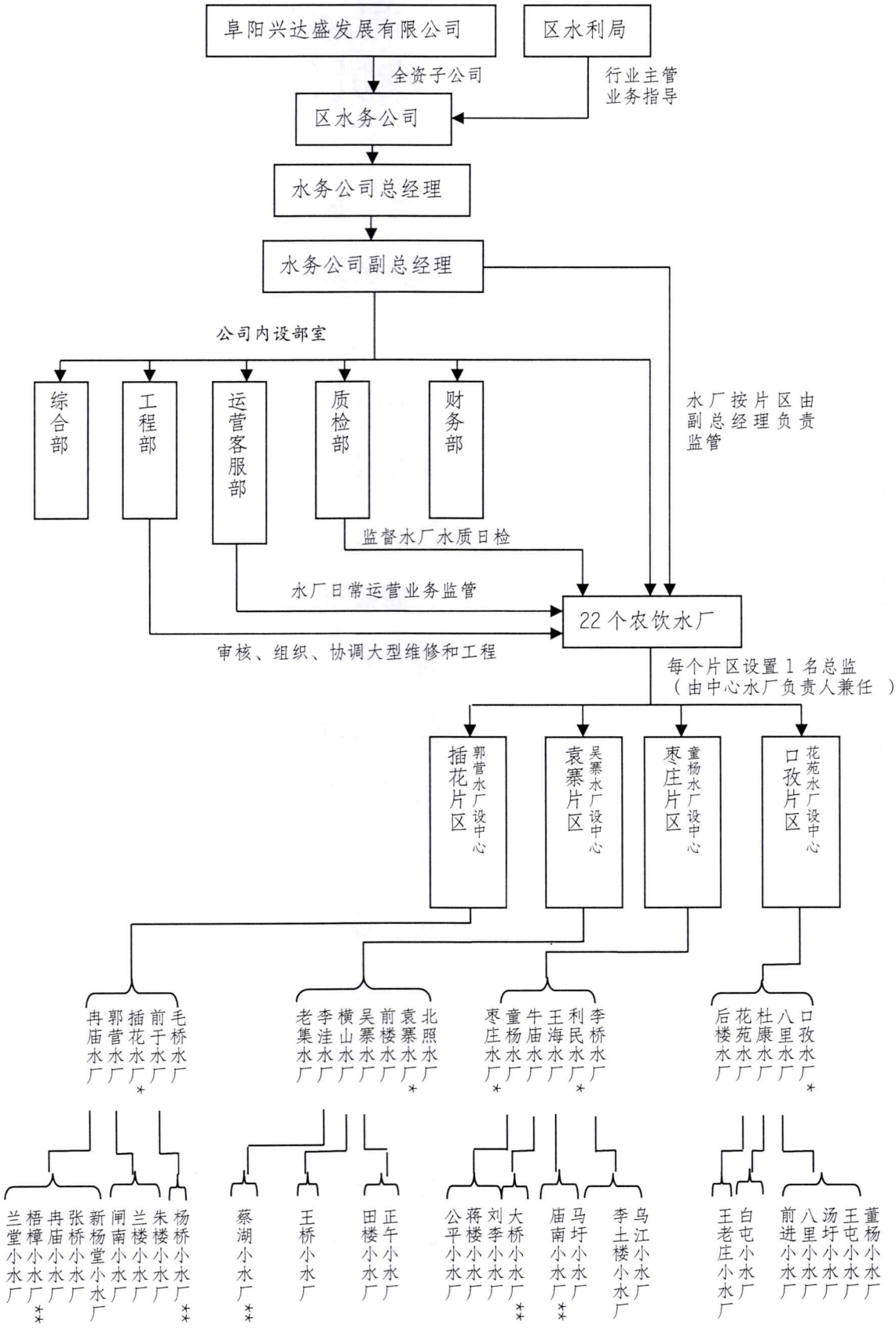

注：加*为私营水厂，加**小水厂目前仍在使用。

附件 2

颍东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张银军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许宗志　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程传雷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郝云军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宫来龙　区水利局局长

邢仲才　区发改委主任

任俊喜　区财政局局长（区国资委主任）

刘　辉　区审计局局长

郭必林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刘怀生　颍东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任卫锋　区卫生健康委主任

马　雷　颍东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局长

秦振伟　颍东交通分局局长

孙爱峰　颍东公路分局局长

郑建民　区司法局局长

梁怀勇　区扶贫局局长

刘　昌　区投融资管理中心主任、阜阳兴达盛发展

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绍涛　颍东公安分局副局长

李广华　河东街道办事处主任

徐晓东　向阳街道办事处主任

谢　震　新华街道办事处主任

史明康　插花镇镇长

徐广忠　袁寨镇镇长

王鲁军　口孜镇镇长

杜云南　枣庄镇镇长

王　艳　老庙镇镇长

刘　彬　正午镇镇长

寿　军　杨楼孜镇镇长

史　志　新乌江镇镇长

梁　利　冉庙乡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水利局，由宫来龙同志任办公室主任。